

证券代码：873605

证券简称：津裕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经营发展处于快速增长期，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2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